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財 務 概 要

- 營業額達人民幣951,83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31.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34,13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77.9%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8分

中 期 業 績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951,837	723,685
銷售成本	5	<u>(735,775)</u>	<u>(571,585)</u>
毛利		216,062	152,100
其他收入		55,061	7,710
其他虧損淨額		(9,813)	(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39)	(4,29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39,753)</u>	<u>(29,635)</u>
經營溢利		213,818	125,141
融資成本	6(a)	<u>(10,966)</u>	<u>(11,066)</u>
除稅前溢利	6	202,852	114,075
所得稅	7	<u>(69,587)</u>	<u>(38,881)</u>
期內溢利		<u>133,265</u>	<u>75,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4,132	75,410
少數股東		<u>(867)</u>	<u>(216)</u>
期內溢利		<u>133,265</u>	<u>75,194</u>
每股基本盈利(分)	9	<u>18</u>	<u>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19	246,132
在建工程	147,909	110,834
無形資產	84,760	81,873
商譽	8,078	4,716
租賃預付款項	9,103	9,229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遞延稅項資產	14,291	15,627
	<hr/>	<hr/>
	517,464	478,91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45	291,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324,646	166,412
可收回稅項	—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752	117,861
	<hr/>	<hr/>
	1,672,243	576,547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5,000	292,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6,342	143,292
應付稅項	21,844	2,076
	<hr/>	<hr/>
	693,186	437,51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979,057	139,02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6,521	617,94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110,000
其他貸款	3,270	3,270
遞延稅項負債	4,107	2,554
	<u>57,377</u>	<u>115,824</u>
資產淨值	<u>1,439,144</u>	<u>502,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00,000
儲備	1,276,459	392,6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0,509	492,618
少數股東權益	8,635	9,502
權益合計	<u>1,439,144</u>	<u>502,12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以下所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本集團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之損益會即時自損益表內確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的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 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指引，保險合約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故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溢利的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之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8,658	933,179	—	—	951,837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76,612	—	(76,61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0	6,013	—	49,038	55,061
總計	<u>95,280</u>	<u>939,192</u>	<u>(76,612)</u>	<u>49,038</u>	<u>1,006,898</u>
分部業績	25,055	196,989	41	49,038	271,12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57,305)</u>
經營溢利					<u>213,818</u>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 之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62,158	661,527	—	—	723,685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52,218	—	(52,218)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6	3,479	—	4,215	7,710
總計	<u>114,392</u>	<u>665,006</u>	<u>(52,218)</u>	<u>4,215</u>	<u>731,395</u>
分部業績	24,616	130,979	—	4,215	159,81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4,669)</u>
經營溢利					<u>125,141</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確認各項主要類別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		
— 黃金	671,904	555,736
— 其他金屬	267,224	150,323
— 其他	16,026	19,405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317)	(1,779)
	<u>951,837</u>	<u>723,685</u>

5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直接物料	692,283	472,674
直接人工	16,675	9,036
電費	25,477	18,297
坑探／採掘費用	34,898	32,218
折舊及攤銷	18,019	16,737
精煉開支	12,266	13,565
加工費用	—	10,451
存貨變動	(63,843)	(1,393)
	<u>735,775</u>	<u>571,58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的利息開支	10,749	11,066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84	—
折現費用	133	—
	<u>10,966</u>	<u>11,066</u>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94)	(274)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6,152	3,06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1	126
折舊	17,300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61	609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820	864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本期中國所得稅準備	68,302	39,907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285	(1,026)
	<u>69,587</u>	<u>38,881</u>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二零零五年：33%)。

8 股息

於期間內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並已於隨後之中期 期間獲批准，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無)	61,620	—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期內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4,13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5,410,000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753,046,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00,000,00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公司招股時配售及發行新股之影響	253,046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3,046	5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約4,766公斤（約153,230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9公斤（約1,575盎司），同比減少約1.0%。其中金錠約4,696公斤（約150,980盎司），合質金約70公斤（約2,250盎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51,837,000元，同比增長約31.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34,132,000元，同比增長約77.9%。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理想增長，溢利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市場需求旺盛並受惠於主要產品售價高位運行及生產成本的有效控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產生一次性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6,909,000元，主要來自招股期間利息收入減去滙率損失。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集團為降低外購原材料風險，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公司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

I.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採礦分部

銷售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其他衍生產品，即合質金及鉛精粉。所有金精粉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而其他衍生產品則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661	599	588	611
合質金	公斤	70	60	389	420
黃金合計	公斤	731	659	977	1,031
黃金合計	盎司	23,502	21,187	31,411	33,147
鉛精粉	公斤	72	72	125	12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28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14,392,000元減少約16.7%。期內河南礦區及新疆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89.9%及10.1%。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319公斤至約70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73公斤至約661公斤，主要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本集團河南礦區對選礦工藝進行改造，由於技術改造，本集團增加金精粉生產並減少合質金生產。由於金礦進行選礦設施改造，令集團金精粉含金量增加，從而增加內部銷售予冶煉廠間的金精粉產量。除了金精粉和合質金之外，本集團採礦分部亦生產鉛精粉，鉛精粉為含鉛元素之金精粉並銷售予第三方。本期間鉛精粉生產減少約53公斤至約72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25,05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4,616,000元增加約1.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產品銷售價格上升抵銷支付予礦山建設隊伍的開支增加約8.3%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6.3%，較二零零五年度約21.5%增加約4.8%。期內河南礦區毛利率為約26.3%，新疆礦區毛利率為約26.4%。

展望

本集團展望新疆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下屬卡恰金礦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投產，產品為合質金，同時擴大新疆礦區多拉那薩依金礦和托庫孜巴依金礦的生產規模及改善生產設施，以增加集團的黃金產量、儲備及資源。

透過持續的勘探及收購金礦，本集團致力增加黃金儲備及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計劃是對位於小秦嶺地區的槍馬和崑鑫礦區的深部進行探礦，繼續在位於河南南陽興源的金礦、江西明鑫金礦、新疆多拉那薩依金礦、托庫孜巴依金礦及卡恰金礦，進行探礦工作，以增加集團黃金儲備及資源。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4,696	4,363	4,426	4,440
	盎司	150,980	140,274	142,299	142,749
白銀	公斤	14,115	10,288	16,952	16,815
	盎司	453,807	330,767	454,019	540,614
銅產品	噸	4,619	4,980	3,451	3,323
硫酸	噸	79,671	82,532	72,371	70,139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9,19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65,006,000元增加約41.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2.7%而增加約30.4%所致。另外，銅產品的價格、銷量及收入分別上升約44.7%、49.9%及116.9%。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676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97%。因此，本集團的產量略為增加。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6.4%，銀回收率約76.3%，銅回收率約93.4%，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96,98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30,979,000元增加約50.4%。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1.0%，較二零零五年度約19.7%有所增加約1.3%，而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32.7%至約每克人民幣151.8元（相等於約每盎司588.0美元）。透過有效成本控制及調控生產，冶煉分部之盈利比率較去年同期改善。

展望

本集團冶煉分部抓住金價上揚的有利時機，科學調度，精心組織生產，主要生產經營指標保持高水平，呈現出產銷兩旺的良好形勢。

本集團展望冶煉分部在保持較高回收率及穩定金精粉供應方面保持優勢。

II. 二零零六年前景展望

受國際地緣及政治經濟等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國際黃金價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漲約19%，投資者對黃金現貨及消費者對飾金的需求均有穩定的增長。這些因素加上能源價格持續高企以及美元貶值風險等因素，將會給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繼續鞏固集團在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地位。首先，本集團將繼續以小秦嶺產金基地為依托，充分利用本集團位於中西部的地理優勢，繼續加強對區內的收購及合併，增加集團黃金儲備及資源佔有。第二，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的募集資金，加速現有礦山的地質勘探與開發建設，進一步擴大生產及提高黃金產量。本集團之卡恰金礦將於下半年投產，其產品為合質金。第三，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強技術人員的培訓和吸納專業人才，建設一支高素質、高效率的管理團隊和技術團隊，保證集團之持續發展。

III. 財務回顧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錠	662,312	4,363公斤	151,802	507,813	4,440公斤	114,372
合質金	9,592	60公斤	159,867	47,923	420公斤	114,102
銀	26,836	10,288公斤	2,608	29,387	16,815公斤	1,748
銅產品	231,319	4,980噸	46,450	106,669	3,323噸	32,100
硫酸	16,026	82,532噸	194	19,405	70,139噸	277
鉛精粉	9,069	72公斤	125,958	14,267	125公斤	114,136
稅前營業額	955,154			725,464		
減：銷售稅	(3,317)			(1,779)		
	<u>951,837</u>			<u>723,685</u>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1,83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5%。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32.7%，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30.4%。

期內營業額上升亦由於銅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669,000元增加約116.9%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1,319,000元，其平均價格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44.7%及49.9%。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35,77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71,585,000元上升約28.7%。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金價上升引起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約46.5%至人民幣692,283,000元。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岩金礦資源之等級被列為二等，單位資源稅額由每噸人民幣1.9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0元。尾礦進行再利用的，不再計徵資源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多拉納薩依金礦及托庫孜巴依金礦之相關資源稅額由自治區政府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共支付資源稅約人民幣97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99.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216,062,000元及22.7%，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2.1%及1.7%。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5,061,000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人民幣47,351,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4,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994,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813,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為人民幣9,071,000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一次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造成之匯率損失約為人民幣9,155,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739,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80.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冶煉分部增加副產品的運輸費用，其運輸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9,000元上升約136.8%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657,000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9,753,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9,635,000元增加約34.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新增哈巴河華泰及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包括其他經營開支的費用增加開支約人民幣6,345,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96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1,066,000元下跌約1.0%，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約5.58%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43%。

所得稅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須繳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為約34.3%，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稅率34.1%輕微增加約0.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13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5,410,000元增加約77.9%。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即除稅後溢利除以營業額）約為14.0%，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0.4%增加約3.6%。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長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資本開支。

來自下列各項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8,840	(14,635)
投資活動	(10,106)	(56,680)
融資活動	897,157	115,329
現金流入淨額	<u>965,891</u>	<u>44,014</u>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8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5,891,000元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3,752,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抵銷投資活動所消耗現金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流出約人民幣14,63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流入約人民幣78,8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使除稅前溢利增加約77.8%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主要受到利息收入、收購礦山公司、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影響。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6,680,000元下調約82.2%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0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利息總數上升至人民幣約48,994,000元抵銷收購一附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期內進行發售新股影響。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5,329,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7,15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份進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5,379,000元所致。

3.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48,27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39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其中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為抵押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20.5%，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7,120,000元完成收購位於江西省之上饒縣金田實業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擁有1個採礦權。本集團於同日進一步增資人民幣37,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集團達成協議以現金人民幣68,640,000元收購內蒙古自治區之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為本集團增加1個探礦權，根據獨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之評估報告，該探礦權範圍之黃金資源量約為16.8噸，以及擴大集團區域範圍發展到內蒙古地區。有關該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269,83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6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6,000元。

7.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8,540,000元，包括收購新附屬公司淨支出約人民幣6,697,000元，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48,989,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54,000元。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9.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2,599名。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黃金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大部分僱員派發現金花紅，作為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表現的肯定。

企業管治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除了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分工）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舉行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6%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付予靈寶電業的電費約為人民幣23,798,000元。估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供電而向靈寶電業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為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有條件豁免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聯交所就上述本公司與靈寶電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條件，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以下各項：

與靈寶電業進行上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的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及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本公司的核數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b) 按照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上限。

股本結構

於本報告刊發日，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股本合共有770,249,091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股本總數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合共	<u>770,249,091</u>	<u>100.00</u>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除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於公司成立之管轄區，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發行H股而籌得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5,37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8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8,640,000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